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2251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4次(11月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1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1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以上為審



裝

訂

線

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部分營運階段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1634地號等2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二) 應重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檢討，並提升至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且本案基地超過 2 公頃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並評估同時取得住宿類及社區類之可行性。
- (三) 本次簡報雖修正開發內容使未計容積比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等於 1.99，以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惟本案仍應朝降低開發量以減輕環境衝擊並考量市場需求，重新檢討。
- (四) 基地現況內地層多屬回填土且鄰近地質敏感區，應詳實補充基地內坡度分析及地質鑽探結果(含地層剖面)，並說明基樁周邊道路、建築物及因整地重新挖填土方區等沉陷問題之減輕對策及應變措施(包括長期安全監測計畫)。且應先進行都市設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審查確認內容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五) 本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補充前後之差異說明(含基地配置調整)。
- (六) 請補充說明第二聯外道路之檢討規劃，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七) 請評估補充基地內既有喬木之保留(原地或基地內移植)及全區平面

雨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 (八) 請補充營運後生活污水處理方式，並應有去除氮、磷之處理功能。另應評估放流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評估，並檢討敏感點環境監測規劃。
- (九) 應詳實補充安康段 1630 等 2 筆、安華段 908 等 5 筆及安康段 1643 等 5 筆地號之三案合併總交通影響衝擊評估，另本案出入口設置應評估其妥適性及補充交通影響評估並降低安全疑慮，並請補充施工期間大型施工車輛之交通安全管控措施及綠色運輸策略。
- (十) 本案規劃整地及建築階段土方挖填平衡，係既有基地挖填平衡或三案合併挖填平衡應予補充。
- (十一) 應詳實補充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二)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前此案之環評內容與本案重辦環評之內容有無差異之處宜簡要說明。
2. 五級坡內含有三、四級坡，其面積多少？容積率計算何以以五級坡以下面積為基準？
3. 基地內可否考慮在高地建配水池供水，並考慮消防貯水之容量，以利三案共用。
4. 喬木一棵相當於綠化 16m²可用為綠覆率計算，但不宜用於綠化面積計算。
5. 污水處理後最終進入新店溪，污水處理應考慮氮磷之處理，並附質量平衡計算顯示氮磷之去除。
6. 噪音增量表 7-17、7-18，振動增量表 7-20、7-21 計算有誤宜修正。
7. 審議規範已有修正宜檢視配合。
8. 總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比高，主要為停車位超過需要 20% 以上，宜說明其必要性。
9. 雨水回收量根據降雨量計算宜補充。
10. 本案規劃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建物共 8 棟，但在圖中只有看到 6 棟及管理中心 1 棟，共 7 棟，是否筆誤？
11. 本基地過去已有人為填土厚度達 20 多公尺，時間達 20-30 年，是否已達穩定階段，請評估基地之安全穩定性。
12. 本案之整地計畫，採挖填平衡方式，見表 5-15。執行方式採即挖即填方式進行，但考慮暫儲土方之需求，規劃臨時土方堆置區，此土方暫存區之規劃為何及其水污染防治之相關措施。
13. 本案污水產生量約為 87CMD，設計量為 150CMD，污水處理設施採用預鑄式 FRP 污水處理設施，請補充說明(1)設置區位(2)各家戶廁所之污水如何輸送到此處理設施？其規劃輸送管線為何？(3)處理後排到承受水體(新店溪)之輸送管線為何？(4)一旦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以連接時，這些設施之處理方式(5)A、B、D 區是否聯合規劃設計。
14. 基地大部分地表為芒草覆蓋區域，只有在林地生長零星之構樹、血桐、相思樹、野桐等，答覆說明中認為無移植保留價值，建議移除是

- 否可以再予評估是否有保留之可能性。
15. 本區之出入口與 D 區出入口，均為華城路，距離太近，上下班時段是否會產生交通問題，請予評估，提出解決方案。
 16. 本案前已通過環評，這次重辦環評中，與前次環評項目中，是否有較重大之修正處，請予說明。
 17. 共通性意見：(1)本案評估，是否與其他兩區合併評估，或單獨評估(2)污水處理設施之輸污水管線規劃，及當污水可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後之相關規劃工作(3)基本之穩定度，宜加以評估(4)綠建築標章無法承諾取得黃金級標章之理由說明(5)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之再利用方案？(6)基地穩定性分析(7)基地出入口與 D 區相距近。
 18. 請說明區內道路坡度。
 19. 回填層厚度大，請檢討地層穩定性。土層層次應套繪於地層剖面圖中。
 20. A-A'剖面右側，填土厚度大，邊坡陡峭，而且緊鄰邊界，並不恰當。
 21. 注意排水問題。
 22. 注意邊坡之穩定。
 23. 擋土牆強度應充分檢討安全性及美觀。填土厚 10m，沉陷及安全性如何？
 24. 社區出入口應妥善規劃、設計。
 25. 鑽探資料之地層剖面圖，文字及數字都太小，不易辨識。
 26. 建議降低開發密度。
 27. 請標示鄰近地質敏感區或位置。
 28. 請儘早開始地質安全監測。
 29. 基地配置與舊案不同，請說明調整配置的考量因素。
 30. 土方挖填平衡指的是三案分別平衡，或是三案一併考量的平衡？
 31. 土方挖填平衡是否已考量建築挖方？
 32. 請說明大型施工車輛之交通安全管控措施。
 33. 請說明綠色運輸策略。
 34. 請說明如何減少進出基地之車輛衝突點及降低交通安全疑慮。
 35. 宜列出基地開發後綠化面積及植栽大幅減少後，有無具體維護原綠化功能之對策。
 36. 本區面臨新增 B 區、D 區，及原正北方及南方社區交通出入之嚴重衝擊，尤於上、下班期間，宜有具體對策。(目前服務水準已達 D 級)
 37. 本區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宜考量對極端氣候衝擊之承受能力。
 38.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且位處地質敏感區邊界，基地內坡度較為陡峭，應先完成水保計畫，確認地質與水保的安全。
 39. 本次開發未計容積比率已達上限 1.9，但考量如前述本基地特性，宜降低開發規模。
 40. 補強基地內既有喬木之保留（原地或基地內移植）。
 41. 應規劃基地全區平面雨水之回收再利用，例如做為澆灌及清掃之用。
 42. 本案原環評內容設置二級污水處理廠，本案則增加戶數及引進人口

數，污水處理設備宜說明，其營運方式及如何確保排放水質及處理功能。

43. 本案較原環評案（101 年）的基地建築面積增加（3,131m² 到 3,505 m²），宜說明其緣由。
44. 滯洪池排水之下游水體野溪宜說明其平日流量及暴雨流量是否會因本案（A 與 B 區）受大幅影響。
45. 放流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宜檢討敏感點，而非新店溪。
46. 主要建築物配置於一級坡區位，惟（P.11，P.19），○滯洪池在坡度較高之左上角，○大量的廣場及開放空間作為緊急逃難地區，然前述兩項公共設施皆在”高處”？其合理性？與公益性？
47. 由原引進人口之 86 人，增加為本次 392 人，因此汽車（71 輛→124 輛）和機車（21 輛→138 輛）等，運具之增加均較前次增加甚多；○因應新北市淨零排放的減緩策略？○訪客停車位與救災動線。
48. 最近康芮颱風？大批樹（葉）及雜物對基地有無影響？
49. A、B、D 區三區的防救災動線及自然災害模擬（人員收容避難）。
50. 建議仍應針對開發場址之特性及開發需求，依據「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51. 是否重新進行地質調查？地質穩定程度如何？經開發擾動後，穩定性之影響為何？相關調查（不同深度）是否發現埋藏之廢棄物？
52. 挖填方平衡作業程序為何？哪些建物會蓋在填方區？相關具體有效的安全防護設施為何？
53. 污水處理系統相關單元之功能、尺寸、數量及相關設計參數與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補充說明。另外，污水處理系統改為預鑄式 FRP 是否恰當？
54. 三區均位於坡地，且 A 區曾經填土，是否坡地已經穩定，應補充地質鑽心資料。
55. 華城路之交通目前已因有開發案而屬 B 級，加上 3 區出入 1,812 人，為何仍可符合 B 級之交通量？
56. 施工之順序應補充說明，因交通、噪音、振動、廢棄物均有疊加效應，如何避免此加乘效應，應補充。
57. 現地之林相豐富，建議應儘量維持。
58. 三區要成立三管委會，但有共同之交通指揮時段、社區巴士、救災計畫等事宜，建議須事前互相溝通。
59. 基地規劃應以低衝擊開發 LID 為原則。
60. 評估同時取得 EEWH-RS 及 EEWH-EC 之可行性。
61. 基地內未配置建築、道路、雜項工作物之處，在安全前提下，可儘量保留現狀並供生態棲息。
62. 請補充營運後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63. 整體性（A、B、D 區）三區之交通量及施工車輛對周邊道路的影響。
64. 華城路往安康路一段方向在尖峰時段常有壅塞情形，若加上本三區

交通量，是否更為惡化，如何降低影響。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旨揭3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各開發案基地分別座落於新店區安華段908、922、924、938、969地號、安康段1630、1634地號、安康段1643、1644、1645、1645-3、1647地號等12筆土地，該12筆土地係屬97年12月18日核定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之「風景區」。
2. 次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已於112年12月26日核定實施在案，倘旨揭3案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在上開日期以後(含前開日期)，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及本府111年3月16日令頒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3. 另依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碧潭風景區之容許使用規定，查旨揭3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其開發作為集合式住宅社區使用，尚無違反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華城路、青山路尖峰時段路段車流較大易壅塞，另查現況華城路往安康路一段方向於尖峰時間路口紓解率較差，易有車隊停等，請補充交通相關監測計畫。
2. 本案基地緊鄰案2「安華段908地號等5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案3「安康1643地號等5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請評估兩宗開發案累積之衍生交通量及施工車輛集中進出對周邊道路之影響。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旨揭3案報告書均已由開發單位自行查詢開發基地涉及文化資產情形並於附錄3-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內容檢附相關結果，惟針對各案附錄11-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內容，修正意見如下說明：
 - (1) 6.1.新店區的有形文化資產：利記公厝及文記堂之位置應修正為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37地號；新店渡之文化資產類別應修正為文化景觀；新店區文化資產尚需補充市定古蹟「新店安康接待室」資料，並修正古蹟及歷史建築數量。
 - (2) 6.2.標題新店區「非指定考古遺址」應修正為「內政部93年普查考古遺址」，內文亦請一併修正。

(五)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案址係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依卷附資料本案為開發建築行為，故請申請人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受理後，核轉本局審查。
2. 另查案址非屬保安林，本案倘涉及建照執照且未曾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則應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3. 另查案址申請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未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說明 P. 5-29，減碳量總和 16,180.88 公噸之組成算式。
2. 表 5-10 提到，參考台電資料，111 年每度電排放 0.495 公斤二氧化碳，但表 5-10 係數為 0.44 及 0.48，請說明差異原因。
3. 依據台電網站資料 (<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512/2513/14498/normalPost>)，1 級能效空調相較於 5 級空調省電可達 34%；而本案空調節省可達 69%，請說明原因。
4. 另請說明照明節電量達 66.5% 之各項節能手法(燈具能效，照度調整，時間設定等)原因佔比及評估依據。
5. 本案為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將歷次環評歷程納入報告書中，並比較說明其差异性。
6.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6、15，應重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檢討，並提升至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且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基地超過 2 公頃)。
7.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16、60，請盤點基地範圍有多少林木需要清除、保留或移植，並提出移補植計畫。
8.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7，雨水回收量計算及規劃內容請一併置於報告內文，並應標示單位。
9.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8，請補充說明聯外道路及出入口依相關規定檢討之內容。
10.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9、20，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由 2.4 下降為 1.94)仍未符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查原則」規範，請修正。
11.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8、13、37，答覆說明本案聯外道路已修正為二處，請再確認。(同一路段規劃 2 處破口，不等同聯外道路有 2 處)
12.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26、28、52，請就委員意見詳實答復，並應補充安全監測之規劃及邊坡穩定分析內容。另其地質變異情形亦應與 101 年原公告審查結論之環說書進行分析比對。
13.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0、32，請詳實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坡災緊急防災計畫規劃內容。
14.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9，答覆說明規劃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區，請說明規劃於何處並圖示。
15.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3，未詳實回復問題，倘未規劃放流水再利用，請補充未考量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原因。
16.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55，承受水體水質納入營運監測項目，除放流口外，請說明監測何處之承受水體?(依 P.5-16 載排放水體為永豐圳匯流入新店溪)，表 8-3 監測地點「放流口」請檢討修正。另請補充污水放流管位置圖。
17.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64，請說明本案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妥適，並應補充初步規劃內容。

18. 書面審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 19，答覆說明申請綠建築評定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納入本文。
19. P8-16，表 8-3 監測項目明細表施工階段施工安全監測及營運階段地質安全項目，請補充監測點位及數量，並以圖示之。
20. 圖 8-4 環境品質監測站位置，請將基地內之點位另以小尺度之圖面示之。
21. P8-2 載施工期間於基地附近承受水體進行水質監測工作，惟表 8-3 之監測地點僅列沉砂池放流口，未有承受水體之檢測點位。
22. P11-1，表 11-1，請補充說明周圍之相關計畫為何？
23. 報告書品質：
 - (1) 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報告書中模糊或不利判讀之圖表及附錄。
 - (2)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2，答覆說明載「全面」使用環保綠色標章產品在公共區域室內裝修表面，惟 P.5-24 卻載「儘量全面」，請修正。
 - (3) 書面審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 13，答覆說明本案剩餘之土方預計外運至兩處土石方處理廠，惟本案應無剩餘土方，內文請一併檢視修正。
 - (4) P5-3，總樓地板面積/積地面積比值有誤，請確認後修正。
 - (5) 第一章，表 1-1，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一格式修正。
 - (6) 第二章僅需敘明負責人姓名。
 - (7) 本報告內文涉及統計資料過舊，建議更新至最新。
 - (8) P.8-9(二)陸域動物 1.施工期間(2)施工採分期分區開發?倘是應有相關期程規劃說明。
 - (9) 屬山坡地，未有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規劃內容。

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908地號等5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二) 應重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檢討，並提升至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且本案基地超過 2 公頃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並評估同時取得住宿類及社區類之可行性。
- (三) 本次簡報雖修正開發內容使未計容積比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等於 1.9，以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惟本案仍應朝降低開發量以減輕環境衝擊，重新檢討。
- (四) 基地現況內地層多屬回填土且鄰近地質敏感區，應詳實補充基地內坡度分析及地質鑽探結果（含地層剖面），並說明基樁周邊道路、建築物及因整地重新挖填土方區等沉陷問題之減輕對策及應變措施（包括長

期安全監測計畫)。且應先進行都市設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審查確認內容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五) 請補充說明第二聯外道路之檢討規劃，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六) 請評估補充基地內既有喬木之保留(原地或基地內移植)及全區平面雨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 (七) 請補充營運後生活污水處理方式，並應有去除氮、磷之處理功能。另應評估放流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評估，並檢討敏感點環境監測規劃。
- (八) 應詳實補充安康段 1630 等 2 筆、安華段 908 等 5 筆及安康段 1643 等 5 筆地號之三案合併總交通影響衝擊評估，另本案出入口設置應評估其妥適性及補充交通影響評估並降低安全疑慮，並請補充施工期間大型施工車輛之交通安全管控措施及綠色運輸策略。
- (九) 本案規劃整地及建築階段土方挖填平衡，係既有基地挖填平衡或三案合併挖填平衡應予補充。
- (十) 應詳實補充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P.5-6 表倒數 2 行小計有誤。
2. 雨水計算 0.5Ns, 10Ns 等宜有文字說明之依據。
3. 三區共用一配水池是否可行。
4. P.7-21 施工機具振動公式 r 及 r_0 與 L_{V10} , L_0 中之 r , r_0 有矛盾。
5. 第五級坡內含有三、四級坡，其面積多少？容積率計算何以以五級坡以下面積為基準？
6. 喬木一棵相當於綠化 $16m^2$ 可用為綠覆率計算，但不宜用於綠化面積計算。
7. 污水處理後最終進入新店溪，污水處理應考慮氮磷之處理，並附質量平衡計算顯示氮磷之去除。
8. 審議規範已有修正宜檢視配合。
9. 總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比高，主要為停車位超過需要 20% 以上，宜說明其必要性。
10. 本案基地較為平坦，坡度不大，於本三區中無 5 級、6 級、7 級坡度，大部分均在 3 級坡以下之基地(圖 5.6)，致使開發強度最大，每公頃基地引進 294 人/公頃，高於 A 區之 192 人/公頃，D 區之 143 人/公頃，致三區中產生之交通及相關污染問題較大，需比其他二區作好環境優化工作。
11. 本案安華段 919 地號原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現已辦理該案土地分割作業(分割為 969 及 969-1)，並將涉及山崩地滑敏感之 969-1 剷除，致使本開發案基地已無涉及山崩地質敏感區，但一旦區外發生山崩地滑事件，必還會影響本基地之安全，故尚需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對策。
12. 本案於水資源再利用之規劃，僅針對雨水回收，作為綠化區之澆灌

來源，但針對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再利用並無規劃，其理由為何？建議再予評估其可行性。

13. 污水處理設施之(1)家戶污水排入處理設施之管線規劃(2)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排放管線規劃排入新店溪，與 A 區 D 區之異同。
14. 綠建築標章僅承諾取得銀級標章，無法取得黃金級之理由？
15. 整地工程已承諾土方挖填平衡，沒有土方外運問題。土方挖填平衡中主要之建築工程中所產生之 17,578m³ 土方，提供作為整地之填方，因此可以研判整地後基地可以較為平坦，且部分高程增加；致於景觀工程之貢獻是否為增加綠化區之高程，增加使用填方量；水保設施主要為滯洪池之開挖之土方。
16. 共通性意見：(1)本案評估，是否與其他兩區合併評估，或單獨評估(2)污水處理設施之輸污水管線規劃，及當污水可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後之相關規劃工作(3)基本之穩定度，宜加以評估(4)綠建築標章無法承諾取得黃金級標章之理由說明(5)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之再利用方案？(6)基地穩定性分析(7)基地出入口與 D 區相距近。
17. 簡報 P.13 分析項目應與 A 區相同。
18. 請說明區內道路坡度。
19. 擋土牆強度，應充分檢討安全性及美觀。填土厚 10m，沉陷及安全性如何？
20. 社區出入口應妥善規劃、設計。
21. 鑽探資料之地層剖面圖、文字及數字都太小，不易辨識。
22. 建議降低開發密度。
23. 請標示鄰近地質敏感區或位置。
24. 請儘早開始地質安全監測。
25. 回填層厚度大，請檢討地層穩定性。土層層次應套繪於地層剖面圖中。
26. A-A'剖面右側，填土厚度大，邊坡陡峭，而且緊鄰邊界，並不恰當。
27. 注意排水問題。
28. 注意邊坡之穩定。
29. 基地配置與舊案不同，請說明調整配置的考量因素。
30. 土方挖填平衡指的是三案分別平衡，或是三案一併考量的平衡？
31. 土方挖填平衡是否已考量建築挖方？
32. 請說明大型施工車輛之交通安全管控措施。
33. 請說明綠色運輸策略。
34. 請說明如何減少進出基地之車輛衝突點及降低交通安全疑慮。
35. 宜列出基地開發後綠化面積及植栽大幅減少後，有無具體維護原綠化功能之對策。
36. 對於曾經覆土之基地應詳細調查分析標註，作為未來施工及安全監測參考。
37. B 區施工及營運期間與東南側社區之相互影響，宜詳加說明。
38. 民國 100 年環評書件退回後，目前都審、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坡審之

內涵及進度為何？

39. 綠化之功能大幅降低，具體對策為何？
40. 宜列出基地開發後綠化面積及植栽大幅減少後，有無具體維護原綠化功能之對策。
41. 本區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宜考量對極端氣候衝擊之承受能力。
42.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且位處地質敏感區邊界，基地內坡度較為陡峭，應先完成水保計畫，確認地質與水保的安全。
43. 本次開發未計容積比率已達上限 1.9，但考量如前述本基地特性，宜降低開發規模。
44. 補強基地內既有喬木之保留（原地或基地內移植）。
45. 應規劃基地全區平面雨水之回收再利用，例如做為澆灌及清掃之用。
46. 補充說明本案之前曾辦理 2 次環評，期間遭工務局駁回申請之理由？是否已消失？
47. 本案污水處理設備宜說明其營運方式及如何確保排放水質合乎標準及處理功能。
48. 滯洪池排出之下游水體，野溪宜說明其平日流量及暴雨流量是否會因本案（A 與 B 案）受大幅影響。
49. 放流水對水體之水質影響宜檢討敏感點，而非新店溪。
50. 本區有集合住宅 15 棟建築物及 11 棟透天別墅（皆為地上四層建物）等 2 種建築形式住宅：○集合住宅的停車區位及緊急避難空間（目前規劃之廣場的形式及容受）○全區防救災動線？
51. 汽車 268 席，機車 231 席→減緩策略？
52. 最近康芮颱風？大批樹（葉）及雜物對基地有無影響？
53. ABD 區三區的防救災動線及自然災害模擬（人員收容避難）。
54. 建議仍應針對開發場址之特性及開發需求，依據「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55. 是否重新進行地質調查？地質穩定程度如何？經開發擾動後，穩定性之影響為何？相關調查（不同深度）是否發現填埋之廢棄物？
56. 挖填方平衡作業程序為何？哪些建物會蓋在填方區？相關具體有效的安全防護設施為何？
57. 污水處理系統相關單元之功能、尺寸、數量及相關設計參數與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補充說明。另外，污水處理系統改為預鑄式 FRP 是否恰當？
58. 三區均位於坡地，且 A 區曾經填土，是否坡地已經穩定，應補充地質鑽心資料。
59. 華城路之交通目前已因有開發案而屬 B 級，加上 3 區出入 1,812 人，為何仍可符合 B 級之交通量？
60. 施工之順序應補充說明，因交通、噪音、振動、廢棄物均有疊加效應，如何避免此加乘效應，應補充。
61. 現地之林相豐富，建議應儘量維持。

62. 三區要成立三管委會，但有共同之交通指揮時段、社區巴士、救災計畫等事宜，建議須事前互相溝通。
63. 基地規劃應以低衝擊開發 LID 為原則。
64. 評估同時取得 EEWH-RS 及 EEWH-EC 之可行性。
65. 儘量保留空地綠地供生態棲息。
66. 請補充營建後之污水處理方式。
67. 基地是否經部份整地、填土，是否涉及地質安全性課題。
68. 整體性(A、B、D區)三區之交通量及施工車輛對周邊道路的影響。
69. 華城路往安康路一段方向在尖峰時段常有壅塞情形，若加上本三區交通量，是否更為惡化，如何降低影響。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旨揭 3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各開發案基地分別座落於新店區安華段 908、922、924、938、969 地號、安康段 1630、1634 地號、安康段 1643、1644、1645、1645-3、1647 地號等 12 筆土地，該 12 筆土地係屬 97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之「風景區」。
2. 次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實施在案，倘旨揭 3 案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在上開日期以後(含前開日期)，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及本府 111 年 3 月 16 日令頒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3. 另依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碧潭風景區之容許使用規定，查旨揭 3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其開發作為集合式住宅社區使用，尚無違反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緊鄰案 1「安康段 1630、1634 地號等 2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案 3「安康段 1643 地號等 5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請評估兩宗開發案累積之衍生交通量及施工車輛集中進出對周邊道路之影響。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旨揭 3 案報告書均已由開發單位自行查詢開發基地涉及文化資產情形並於附錄 3-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內容檢附相關結果，惟針對各案附錄 11-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內容，修正意見如下說明：
 - (1) 6.1.新店區的有形文化資產：利記公厝及文記堂之位置應修正為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 37 地號；新店渡之文化資產類別應修正為文化景觀；新店區文化資產尚需補充市定古蹟「新店安康接待室」資料，並修正古蹟及歷史建築數量。
 - (2) 6.2.標題新店區「非指定考古遺址」應修正為「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內文亦請一併修正。

(五)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案址係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依卷附資料本案為開發建築行為，

故請申請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受理後，核轉本局審查。

2. 案內 5 筆地號土地查無認定作林業使用紀錄，土地謄本內亦無紀錄作林業使用，復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3 年 1 月 12 日宜管字第 1131108189 號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3 年 1 月 5 日竹管字第 1132110176 號函非保安林地，爰案內筆地號土地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所稱之林地。
3. 本案風景區內樹木倘須砍伐，建請洽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依卷附資料，本案位於山坡地範圍，倘經核可後，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回饋金。
5. 新店區安華段 908 地號等 5 筆土地未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說明 P. 5-28，減碳量總和 35457.22 公噸之組成算式。
2. 表 5-10 提到，參考台電資料，111 年每度電排放 0.495 公斤二氧化碳，但表 5-10 係數為 0.44 及 0.48，請說明差異原因。
3. 依據台電網站資料 (<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512/2513/14498/normalPost>)，1 級能效空調相較於 5 級空調省電可達 34%；而本案空調節省可達 69%，請說明原因。
4. 另請說明照明節電量達 66.5% 之各項節能手法(燈具能效，照度調整，時間設定等)原因佔比及評估依據。
5.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7，應重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檢討，並提升至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且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基地超過 2 公頃)。
6.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2.02) 仍未符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查原則」規範，請修正。
7.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6、17、62，請盤點基地範圍有多少林木需要清除、保留或移植，並提出移補植計畫。
8.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7、60，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公告，綠建築標章請再評估提昇為黃金級之可能性。
9.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1，本案基地位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雖經地號分割(安華段 969-1)目前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基地仍位於地質敏感區邊界，建議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提出證明文件。
10.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2，雨水回收量計算及規劃內容請一併置於報告內文，並應標示單位。
11.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8，承受水體水質納入營運監測項目，除放流口

- 外，請說明監測何處之承受水體?表 8-3 監測地點「放流口」請檢討修正。另請補充污水放流管位置圖。
12.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9、22、24、34、58，請就委員意見詳實答復，並應補充安全監測之規劃及邊坡穩定分析內容。
 13.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28，請詳實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坡災緊急防災計畫規劃內容。
 14.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0，請確認基地聯外道路為幾處，並請補充說明指揮人員之值勤及維管內容。
 15.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6，請標示臨時土方堆置區之位置。
 16.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7，多處答覆說明之計畫用水量與規劃內容不符，請修正。
 17.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2，未詳實回復問題，倘未規劃放流水再利用，請補充未考量放流水再利用之原因。
 18.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4，請說明本案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妥適，並應補充初步規劃內容。
 19. 書面審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 20，答覆說明申請綠建築評定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納入本文。
 20. P8-17，表 8-3 監測項目明細表施工階段施工安全監測及營運階段地質安全項目，請補充監測點位及數量。
 21. 圖 8-4 環境品質監測站位置，請將基地內之點位另以小尺度之圖面示之。
 22. P.8-2 載施工期間於基地附近承受水體進行水質監測工作，惟表 8-3 之監測地點僅列沉砂池放流口，未有承受水體之檢測點位。
 23. P11-1，表 11-1，請補充說明周圍之相關計畫為何?
 24. 報告書品質：
 - (1) 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報告書中模糊或不利判讀之圖表及附錄。
 - (2)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參照頁次請增加 P.5-36。
 - (3)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8，答覆說明載「全面」使用環保綠色標章產品在公共區域事內裝修表面，惟 P.5-24 卻載「儘量全面」，請確認修正。
 - (4)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7，請補充參照頁數 P.5-37。
 - (5)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63，答覆說明之對照圖號請修正。
 - (6) 第一章，表 1-1，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一格式修正。
 - (7) 第二章僅需敘明負責人姓名。
 - (8) P5-2 敘明本案為挖填平衡，P5-38 土石方清運及路線內容及 P10-4 本基地工程需外運土方，請修正。
 - (9) 本報告內文涉及統計資料過舊，建議更新至最新。
 - (10) P.8-9(二)陸域動物 1.施工期間(2)施工採分期分區開發?倘是應有相關期程規劃說明。
 - (11) 屬山坡地，未有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規劃內容。

第3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43地號等5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報告書尚難檢核有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否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 (二) 應重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檢討，並提升至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且本案基地超過 2 公頃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並評估同時取得住宿類及社區類之可行性。
- (三) 本次簡報雖修正開發內容使未計容積比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等於 1.9，以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惟本案仍應朝降低開發量以減輕環境衝擊，重新檢討。
- (四) 本案基地地勢陡峭且林相豐富，且四級坡以上超過七成，宜再深入詳細評估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適宜性，應詳實補充基地內坡度分析及地質鑽探結果（含地層剖面），並說明基樁周邊道路、建築物及因整地重新挖填土方區等沉陷問題之減輕對策及應變措施（包括長期安全監測計畫）。且應先進行都市設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審查確認內容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五) 請補充說明第二聯外道路之檢討規劃，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六) 請評估補充基地內既有喬木之保留（原地或基地內移植）及全區平面雨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 (七) 請補充營運後生活污水處理方式，並應有去除氮、磷之處理功能。另應評估放流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評估，並檢討敏感點環境監測規劃。
- (八) 應詳實補充安康段 1630 等 2 筆、安華段 908 等 5 筆及安康段 1643 等 5 筆地號之三案合併總交通影響衝擊評估，另本案出入口設置應評估其妥適性及補充交通影響評估並降低安全疑慮，並請補充施工期間大型施工車輛之交通安全管控措施及綠色運輸策略。
- (九) 本案規劃整地及建築階段土方挖填平衡，係既有基地挖填平衡或三案合併挖填平衡應予補充。
- (十) 應詳實補充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三案之開發，其施工計畫宜有規劃說明。
2. 本案南側較平坦區域利用之影響宜說明。
3. 第五級坡內含有三、四級坡，其面積多少？容積率計算何以以五級坡以下面積為基準？
4. 基地內可否考慮在高地建配水池供水，並考慮消防貯水之容量，以利三案共用。

5. 喬木一棵相當於綠化 16m² 可用為綠覆率計算，但不宜用於綠化面積計算。
6. 污水處理後最終進入新店溪，污水處理應考慮氮磷之處理，並附質量平衡計算顯示氮磷之去除。
7. 審議規範已有修正宜檢視配合。
8. 總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比高，主要為停車位超過需要 20% 以上，宜說明其必要性。
9. 本基地高程為三區最高，坡度大部份為 4 級坡以上佔 70%，3 級坡以下只佔 30%，基地林相為三區大型林木較多，生態林相尚佳，附近有座高壓電塔，且因坡度大，不容易建造第二聯外道路，意見回覆中提出第二聯外道路為社區健行山道，其道路條件是否符合第二聯外道路之條件。
10. 本基地近鄰 A 區，華城路將兩區隔離，華城路東邊與本基地為界，且本基地高程高於華城路，致本基地高出路面之土層且無作為華城東側形成土牆，建議檢討此土牆之穩定性，是否有必要加強？
11. 本基地大樹不多，規劃全數移除，是否適當，應予再詳細分析。
12. 共通性意見：(1)本案評估，是否與其他兩區合併評估，或單獨評估(2)污水處理設施之輸污水管線規劃，及當污水可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後之相關規劃工作(3)基本之穩定度，宜加以評估(4)綠建築標章無法承諾取得黃金級標章之理由說明(5)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之再利用方案？(6)基地穩定性分析(7)基地出入口與 A 區相距近。
13. 簡報 P.14.分析項目應與 A 區相同。
14. 請說明區內道路坡度。
15. 簡報 P.25 剖面中應以不同顏色標示挖填土位置厚度，並套繪地層構造之層次。
16. 填土牆度，應充分檢討安全性及美觀。填土厚 10m，沉陷及安全性如何？
17. 社區出入口應妥善規劃、設計。
18. P.25，A-A'剖面聯外通路規劃情況不明（懸空），且應套繪房舍。
19. 鑽探資料之地層剖面圖，文字及數字都太小，不易辨識。
20. 建議降低開發密度。
21. 請標示鄰近地質敏感區或位置。
22. 請儘早開始地質安全監測。
23. 基地配置與舊案不同，請說明調整配置的考量因素。
24. 土方挖填平衡指的是三案分別平衡，或是三案一併考量的平衡？
25. 土方挖填平衡是否已考量建築挖方？
26. 請說明大型施工車輛之交通安全管控措施。
27. 請說明綠色運輸策略。
28. 請說明如何減少進出基地之車輛衝突點及降低交通安全疑慮。
29. 本區部份基地坡地甚陡，雖規劃為道路用地，惟營建期間對居民使用及未來維護管理挑戰極大，甚至影響緊急應變。

30. 聯外道路除符合道路設置相關規定之外，應具體標示位置並於住戶入駐前設置完成，保持勘用狀態。
31. 本區因地勢陡峭，開發之環境衝擊大，且多不可達，效益偏低，宜再深入詳細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2. 宜列出基地開發後綠化面積及植栽大幅減少後，有無具體維護原綠化功能之對策。
33. 本區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宜考量對極端氣候衝擊之承受能力。
34.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且位處地質敏感區邊界，基地內坡度較為陡峭，應先完成水保計畫，確認地質與水保的安全。
35. 本次開發未計容積比率已達上限 1.9，但考量如前述本基地特性，宜降低開發規模。
36. 補強基地內既有喬木之保留（原地或基地內移植）。
37. 應規劃基地全區平面雨水之回收再利用，例如做為澆灌及清掃之用。
38. 本基地開發似乎未規劃第二緊急聯外道路，請補充規劃或說明符合法規情形。
39. 本案道路之坡度及擾動之植物及邊坡宜詳細評估，產生之土方及路基材料宜說明其數量。
40. 本案基地內四級坡以上占 7 成以上，宜說明其開發之必要性，或如何減低衝擊。
41. 出入口位於下坡轉彎路段，其交通動線之規劃，尤以安全考量為主，宜說明。
42. 滯洪池排水至路邊溝，其容量宜檢討不會造成區域溢流至路面。
43. 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宜檢討其敏感點，而非新店溪。
44. 本區相較民國 100 年之建築配置（圖），目前為扣除過去私人土地部份之規模配置，滯洪沉沙池對基地因氣候異常之短時強降雨的”容受力”風險評估，因本區地勢較陡，目前主要道路開闢有關邊坡擋土結構安全穩固及臨災避難空間？（如消防救災動線，強風與豪大雨衝擊？）
45. 全區的防救災動線？尤其：地下 2 層的必要性？（就生態及坡地保全與逃生動線？）右下區位的住宅配置；停車場區位（目前汽車 163 席，機車 122 席？→訪客與貨車物流？）淨零排碳的交通運具減緩永續策略？
46. 最近康芮颱風？大批樹（葉）及雜物對基地有無影響？
47. ABD 區三區的防救災動線及自然災害模擬（人員收容避難）。
48. 建議仍應針對開發場址之特性及開發需求，依據「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49. 是否重新進行地質調查？地質穩定程度如何？經開發擾動後，穩定性之影響為何？相關調查（不同深度）是否發現埋藏之廢棄物？
50. 挖填方平衡作業程序為何？哪些建物會蓋在填方區？相關具體有效的安全防護設施為何？

51. 污水處理系統相關單元之功能、尺寸、數量及相關設計參數與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補充說明。另外，污水處理系統改為預鑄式 FRP 是否恰當？
52. 本案三級坡（含）以下約佔 29%，四級坡約佔 15.73%，五級坡至七級坡約佔 54%，是否應評估開發的適宜性？
53. 三區均位於坡地，且 A 區曾經填土，是否坡地已經穩定，應補充地質鑽心資料。
54. 華城路之交通目前已因有開發案而屬 B 級，加上 3 區出入 1,812 人，為何仍可符合 B 級之交通量？
55. 施工之順序應補充說明，因交通、噪音、振動、廢棄物均有疊加效應，如何避免此加乘效應，應補充。
56. 現地之林園豐富，建議應儘量維持。
57. D 區之面積最大，坡度也最陡，建築面積不大，建議不予開發擾動。
58. 三區要成立之管委會，但有共同之交通指揮時段、社區巴士、救災計畫等事宜，建議須事前互相溝通。
59. 開發基地地勢陡峭，規劃配置應避開坡度過陡，及植被地被完整之區域。並適度降低開發面積。
60. 評估同時取得「綠建築標章「住宿類」、「生態社區類」」之可能性。
61. 基地內未配置建築物，道（通）路，雜項工作物者，在安全無虞下儘量保留現狀，供生態棲息。
62. 囿於基地地勢，生態環境及地貌，建議不予開發。
63. 滯洪池規劃配置合理性，營運後之污水處理請再行確認。
64. 整體性（A、B、D 區）三區之交通量及施工車輛對週邊道路的影響。
65. 華城路往安康路一段方向在尖峰時段當有壅塞情形，若加上本三區交通量，是否更為惡化，如何降低影響。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旨揭 3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各開發案基地分別座落於新店區安華段 908、922、924、938、969 地號、安康段 1630、1634 地號、安康段 1643、1644、1645、1645-3、1647 地號等 12 筆土地，該 12 筆土地係屬 97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之「風景區」。
2. 次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實施在案，倘旨揭 3 案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在上開日期以後(含前開日期)，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及本府 111 年 3 月 16 日令頒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3. 另依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碧潭風景區之容許使用規定，查旨揭 3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其開發作為集合式住宅社區使用，尚無違反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緊鄰案 1「安康段 1630、1634 地號等 2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

社區開發案」、案2「安華段908地號等5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請評估兩宗開發案累積之衍生交通量及施工車輛集中進出對周邊道路之影響。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旨揭3案報告書均已由開發單位自行查詢開發基地涉及文化資產情形並於附錄3-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內容檢附相關結果，惟針對各案附錄11-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內容，修正意見如下說明：
 - (1) 6.1.新店區的有形文化資產：利記公厝及文記堂之位置應修正為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37地號；新店渡之文化資產類別應修正為文化景觀；新店區文化資產尚需補充市定古蹟「新店安康接待室」資料，並修正古蹟及歷史建築數量。
 - (2) 6.2.標題新店區「非指定考古遺址」應修正為「內政部93年普查考古遺址」，內文亦請一併修正。

(五)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案址係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依卷附資料本案為開發建築行為，故請申請人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受理後，核轉本局審查。
2. 另查案內5筆地號土地查無認定作林業使用紀錄，土地謄本內亦無紀錄作林業使用，爰案內筆地號土地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2、4、5款所稱之林地。
3. 本案風景區內樹木倘須砍伐，建請洽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依卷附資料，本案位於山坡地範圍，倘經核可後，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回饋金。
5. 另查新店區安康段1643地號等5筆土地未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說明P.5-28，減碳量總和20,847.13公噸之組成算式。
2. 表5-10提到，參考台電資料，111年每度電排放0.495公斤二氧化碳，但表5-10係數為0.44及0.48，請說明差異原因。
3. 請提供建物之海拔高度、立面開窗率並推估建物外殼節能強化效率。
4. 依據台電網站資料(<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512/2513/14498/normalPost>)，1級能效空調相較於5級空調省電可達34%；而本案空調節省可達69%，請說明原因。
5. 另請說明照明節電量達66.5%之各項節能手法(燈具能效，照度調整，時間設定等)原因佔比及評估依據。
6.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7、13，應重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各項內容檢討，並提升至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且應含生物多樣性指標(基地超過2公頃)。
7.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5、18、70，答覆說明內容與附錄十生態調查報告

- 結果不符，請確認修正，並盤點基地範圍有多少林木需要清除、保留或移植，並提出移補植計畫。
8.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7、13、67，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公告，綠建築標章請再評估提昇為黃金級之可能性。
 9.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12、40、42，答覆說明本案規劃提供 2 條聯外道路予住戶利用，請再確認屬基地內通路增加出口或聯外道路。
 10.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21，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由 2.2 調降為 2.17）仍未符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查原則」規範，請修正。
 11.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28、33、65，請就委員意見詳實答復，並應補充安全監測之規劃及邊坡穩定分析內容。
 12.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36，請詳實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坡災緊急防災計畫規劃內容。
 13.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4，答覆說明規劃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區，請說明規劃於何處並圖示。
 14.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50，未詳實回復問題，倘未規劃放流水再利用，請補充未考量放流水再利用之原因。
 15.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51，多處答覆說明之計畫用水量與規劃內容不符，請修正。
 16.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52，請說明本案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妥適，並應補充初步規劃內容。另承受水體水質納入營運監測項目，除放流口外，請說明監測何處之承受水體？表 8-3 監測地點「放流口」請檢討修正。另請補充污水放流管位置圖。
 17.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54，請詳實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18. 書面審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 20，答覆說明申請綠建築評定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納入本文。
 19. P8-17~18，表 8-3 監測項目明細表施工階段施工安全監測及營運階段地質安全項目，請補充監測點位及數量。
 20. 圖 8-4 環境品質監測站位置，請將基地內之點位另以小尺度之圖面示之。
 21. P.8-2 載施工期間於基地附近承受水體進行水質監測工作，惟表 8-3 之監測地點僅列沉砂池放流口，未有承受水體之檢測點位。
 22. P11-1，表 11-1，請補充說明周圍之相關計畫為何？
 23. 報告書品質：
 - (1) 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報告書中模糊或不利判讀之圖表及附錄。
 - (2) 書面審查委員意見 49，答覆說明載「全面」使用環保綠色標章產品在公共區域室內裝修表面，惟 P.5-23 卻載「儘量全面」，請修正。
 - (3) 第一章，表 1-1，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一格式修正。

- (4) 第二章僅需敘明負責人姓名。
- (5) 表 4-1 及表 5-1 污水量與表 5-2 不符，請確認後更新並同步檢視內文。
- (6) P5-2 敘明本案為挖填平衡，P5-39 土石方清運及路線內容及 P10-5 本基地工程需外借土方，P.8-4 外借土方內容，請修正。
- (7) 本報告內文涉及統計資料過舊，建議更新至最新。
- (8) P.8-9(二)陸域動物 1.施工期間(2)施工採分期分區開發?倘是應有相關期程規劃說明。
- (9) 屬山坡地，未有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規劃內容。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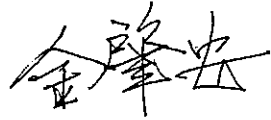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惠文
- 四、出席委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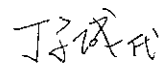
紀錄：林^{毛筆}志^{毛筆}文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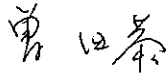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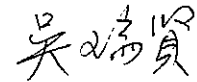
陳委員 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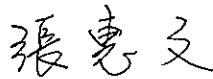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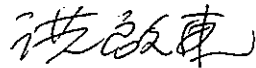


陳委員 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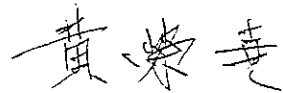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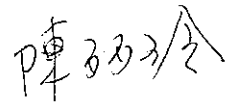
黃委員 榮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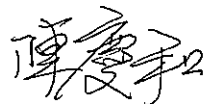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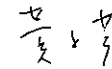


陳委員 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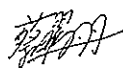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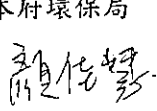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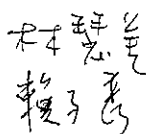
本府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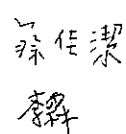
本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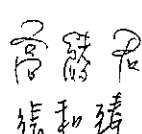
本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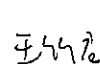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續)

本府消防局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

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高連
林其輝
吳其富
吳南訓
陳宏銘

管鏡波 楊子慶
王書芬

民翔 - 楊嘉仁
竹易組 - 李星霖
永庭 - 李連宗
立洲: 鍾維

劉竹如
陳幸璋

國泰人壽

陳景煥

永聯物流開發
陳奇中

鐘品

傅金寶, 徐嘉駿